

坚决“亮剑” 重拳出击

我市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

聚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、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的突出问题,聚焦精准发现、精准扫除群众身边的黑恶势力,坚决“亮剑”,重拳出击。今年以来,我市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,开局良好,成效显著。记者 赵文静

健全组织 完善机制

今年1月23日,中央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,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1月26日,2月9日,省委接连召开电视电话会议,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安排部署。按照中央、省委统一部署,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,精心部署,迅速行动,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省委的部署上来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市委、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进行专题研究,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马懿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社会大局稳定、国家长治久安、基层政权巩固的高度,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,确保做好各项工作。

市委成立了以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黄保卫为组长,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马义中为第一副组长,市法院院长、市检察院检察长、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,组织开展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全市12个县(市)区、4个经济开发区全部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办公室。市纪委监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民政局等成员单位也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。

同时,市委下发了《郑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》,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,决定在全市开展一场全面扫清黑恶势力的人民战争,从根本上遏制涉黑涉恶问题,扫清铲除各类黑恶势力及滋生土壤。成立了郑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,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,脱离日常工作,实施集中办公。各县(市)区按照市扫黑办模式,全部抽调人员,组成工作专班,专门负责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是一项长期性、复杂性的工作,为确保工作实效,我市立足当前,着眼长远,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工作制度。研究制定《工作例会制度》《督查督办制度》《信息报送制度》《工作联络制度》《举报奖励制度》《保密工作制度》六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度;建立政法部门定期协商机制,及时解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;建立市扫黑专项

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摸排制度。

按照省委政法委《关于对全省已查办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开展“回头看”评查活动的通知》要求,市扫黑办制定了《郑州市对已查办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开展“回头看”评查活动工作方案》,成立案件评查组,对2006年以来改变涉黑定性的案件、2013年以来已判决的涉黑案件、2017年4月以来已判决的涉黑涉恶犯罪集团案件、处于审查起诉环节的涉黑和涉恶犯罪集团案件进行评查。目前,市扫黑办已将评查中存在的问题分解到公检法各相关单位,各单位正在依法进行查处,市扫黑办将视情继续处理和交办。

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

“扫黑除恶”要有一把强大的“扫帚”,调动多部门形成扫除的合力。

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统一思想,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,形成了党委、政府“一把手”负全责,政法部门牵头抓总,公检法司当主力,纪检监察、组织、宣传、民政部门通力协作,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。

市纪委监委重点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、行业和领域,紧盯农村和城乡接合部,紧盯涉黑涉恶问题易发多发的行业和领域,紧盯村“两委”、乡镇基层站所及其工作人员,建立信息共享机制,做好涉黑涉恶党员干部党纪处分工作。

市委组织部加强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的选人标准和资格审查,坚决把涉及黑恶势力的候选人列入“负面清单”,严格人选资格审查,确保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无缝对接。对省委组织部移交的潘喜峰、孙保安等7名涉黑涉恶村组干部,按照有关规定,及时进行了组织处理。

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媒体,大力宣传党委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、举措和成效,宣传专项斗争中的先进事迹,切实加强正面引导,弘扬正气。

市法院制定了《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》,对办案人员集中进行培训,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、法治框架内开展,力争做到依法、准确、

有力地惩处黑恶势力犯罪,确保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,防止在证据和法律上打折扣,留后遗症,并制定下发“动员准备”“案件管理”“案件办理”“沟通协调”“统计通报”“宣传报道”等任务清单共计21项,目标明确,操作性强。

市检察院建立常态化沟通平台,强化资源共享和协同配合;进一步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、公检信息互通机制,与公安机关就案件的侦查取证、法律适用、打击范围等问题开展研讨,并实行动态通报制度,及时交流侦查进展,商议侦查方向和取证要点。各成员单位制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案,成立领导小组,明确专职人员,结合自己职责,积极发挥领导小组成员的主观能动性,改“被动”抓为“主动”抓,主动地去介入,发现线索,提供线索,提高行业准入门槛,查找自身行业监管中存在的问题,履行好自己的职责。

此外,各县(市)区、各成员单位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纳入平安建设宣传范围,通过微信、微博等新兴媒体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,开通互联网平台,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;充分采用电视广播、粉刷标语、张贴通告等形式广泛宣传,迅速把党和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、举措及时传递到全社会,初步营造了全民参与打击整治的良好氛围。我市还定期召开新闻通气会,通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。拓宽宣传范围,在全市监狱、看守所、拘留所、戒毒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,鼓励在押人员检举揭发黑恶势力。

坚决“亮剑” 果断出击

对黑恶势力坚决“亮剑”,果断出击。我市先后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次集中抓捕行动的紧急通知》《郑州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抓捕方案》《关于加强黑恶势力专项斗争中深挖犯罪的紧急通知》《关于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紧急通知》《郑州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核查工作机制》《关于规范涉黑恶案件报备制度的通知》《关于对第一批重大黑恶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黑恶案件报备的通知》《关于收集上报非法收车、拖车类线索的

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》等多个文件,确保打击效果。

结合我市黑恶犯罪形势,明确了两个方向的打击重点:在农村地区以打击乱政、抗法、霸财、行凶等“村霸”、恶霸为主,重点发现打击村“两委”人员涉黑涉恶犯罪;在城市地区以打击非法收车、非法讨债、“套路贷”等领域的黑恶犯罪,解决群众身边的黑恶问题。

同时,为科学调配、有效整合打击力量,解决“大分局有警力无线索、小分局有线索无警力”的问题,市公安局针对重大涉黑涉恶案件,采取了“多单位共同侦办,绩效考核双向计分”的办法,激励不同辖区的单位相互帮助、共同打击。

针对案情复杂、群众反映强烈、办案阻力较大的重大黑恶犯罪案件,市公安局采用挂牌督办机制,要求逐案落实“定领导、定人员、定措施、定期限、包全案全结”的“四定一包”要求,确保案件顺利侦办。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市已经对一批黑恶案件进行挂牌督办,确保案件拿到一审判决。

在侦办案件的过程中,一旦发现涉黑组织在当地背景复杂,案件推进阻力较大的情况,市公安局便采用指定管辖的方法,将案件指定到县(市)局侦办,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能够在集体作业中透明办案。

打击重点要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。

目前,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围绕农村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、腐蚀和阻碍经济发展、影响人民群众关注的公平正义的案事件,开展集中打击。其中,从6月底到年底,我市将重点打击群众身边的“六黑”违法犯罪,打击冒充保安或超越保安职责,插手经济纠纷站队、聚众造势的“黑保安”;打击持枪凌弱、欺压业主的“黑物业”;打击没有取得营运资格、扰乱出租车市场管理秩序的“黑出租”;打击医托、黑旅游等侵害特定人群利益的“黑中介”;打击违反特种车辆管理规定、没有取得运营资格、扰乱市场秩序的“黑渣土车”;打击强行收取高额停车费的停车场和自行圈地、坐收费用的“黑停车场”,确保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,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

□ 郑重

人民幸福,不容黑恶势力横行;法治社会,不容黑恶势力藏身。

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,事关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,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,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

党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,全市各级各部门高点站位,积极作为,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人民群众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显著增强。

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我们,和黑恶势力的斗争,既是攻坚战,也是持久战。

我们要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形势变化,以黑恶不除决不收兵的坚定

决心,以更大的力度、更实的措施,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打击的是黑恶势力,净化的是社会生态,保护的是群众利益,赢得的是党心民心,夯实的是执政根基。我们要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压态势,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际成果,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获

得感、幸福感,为省会郑州高质量发展、建设国家中心城市、实现中原更加出彩营造天朗气清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

商都论坛